

循环经济下租用消费行业的 有序发展研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2026年3月

目 录

一、研究概述.....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对象.....	2
(三) 研究内容.....	3
(四) 主要研究结论.....	5
(五) 研究方法.....	6
二、“租赁”与“租用”的相关概念辨析.....	7
(一) 租赁.....	7
(二) 租用.....	7
(三) 租用消费.....	7
(四) 两者关系.....	8
三、行业背景与发展现状.....	9
(一) 政策背景.....	9
(二) 行业生态与主要模式.....	10
(三) 经济与社会价值.....	14
四、无序发展引发的现实挑战.....	16
(一) 消费者问题与投诉热点.....	16
(二) 平台治理与市场秩序问题.....	21
五、“有序发展”的内涵框架.....	24

(一) 明确租期、归还规则、风险承担等各类信息披露义务	24
(二) 明确质检标准等各类行业标准	26
(三) 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	27
(四) 在合规前提下提升精准风控	28
(五) 形成定损、赔付、替代履行机制等纠纷解决机制	29
(六) 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共治局面	29
(七) 遵循市场对价逻辑，建立合理定价机制	30
六、“有序发展”的路径	31
(一) 短期：良好行为先行与示范引领	31
(二) 中期：核心标准体系落地	34
(三) 长期：技术与治理协同的行业基础设施	37
七、结语	43
参考文献	45

引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近年来，以“租用消费”为核心特征的循环经济随着互联网与新兴数字技术的飞速迭代而快速发展，通过盘活社会闲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的绿色化转型。

然而，在“租用消费”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问题也随之发生。比如商品与商家管理混乱、租用合同内容不透明、消费者商家和平台针对赔付产生的海量争议、行业异化产生的金融与定价风险、部分平台侵犯用户隐私与资产安全等。

有鉴于此，本研究旨在通过归纳目前“租用消费”行业内影响消费者体验的主要问题及表现形式，从监管体系、纠纷解决、经营模式等方面分析当前行业典型问题发生的根源，结合对广州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租平台）、深圳探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物平台）、深圳市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拓平台）等行业头部平台企业开展座谈会及书面调研，提出以制定设备质量标准为首要核心、最终构建包含信息披露、行业标准、信用体系、风控能力、纠纷解决机制及多元共治格局在内的“租用消费”行业有序发展框架，以期推动租用消费行业的规范化运行，使其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

一、研究概述

（一）研究背景

1. 循环经济的兴起

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循环经济强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流转，旨在破解传统线性经济“资源—产品—废弃物”的发展困境，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租用消费行业以商品使用权交易为核心，通过延长产品生命周期、盘活闲置资产，成为循环经济在消费领域的重要落地载体，是实现“资源—产品—再利用”闭环的关键环节。作为新租赁经济的核心业态，租用消费行业的“租-用-还-再租”闭环模式成为循环经济在消费领域的具象化实践。

2. 绿色消费的推进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绿色消费发展，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创新绿色共享”“发展绿色租赁服务”，租用消费凭借“使用权替代所有权”的核心特征，契合绿色消费理念，成为培育绿色消费新增长点的重要抓手。在最新政策的引导下，租用行业部分头部企业分别开展了创新措施，直接推动行业内各平台的绿色实践升级。例如人人租平台推出个人与企业寄租模式，盘活个人闲置3C数码、企业闲置办公设备等资产；探物平台构建了“租赁-使用-回收-再流通”的全链路绿色循环体系，从源头延长数码产品生命周期；兰拓平台通过C2B2C托管寄租模式，

让摄影器材闲置资产实现循环利用。

3.使用权消费的崛起

随着 Z 世代、00 后等年轻消费群体成为市场主力，消费观念从“重占有”向“重使用”转变，“使用权大于所有权”的消费认知逐步觉醒。消费者对于高端、小众、临时性的消费需求，更倾向于通过租用方式满足，催生了使用权消费的快速发展，为租用消费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例如，探物平台 30 岁以下用户占比超六成，00 后用户订单年增长 2 倍，成为租用消费的核心客群；兰拓平台的短租订单中，超七成为旅拍、创作等临时性消费需求，印证了年轻群体对使用权消费的高接受度。同时，信用免押模式的普及进一步降低了使用权消费的门槛，首批接入芝麻信用的平台，实现了“高分免押、一键下单”，让使用权消费的触达范围进一步扩大。

（二）研究对象

本研究的核心研究对象为以互联网平台为枢纽的“租用消费”业态，该业态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破传统线下租赁的地域限制，实现租用服务的平台化、数字化运营，涵盖 3C 数码、摄影器材、家居家电、户外装备等多个品类，形成了 B2C、C2B2C、B2B2C 等多元商业模式，是当前租用消费行业的主流形态。该业态的参与主体呈现出“综合型头部平台+垂直型细分平台”的格局，综合型平台租覆盖多品类全赛道，垂直型平台聚焦专项赛道，二者共同构成租用消费行业的核心运营主体。

同时，经营的品类已从消费端逐步向企业服务端延伸，涵盖办公设备、直播装备、生产器械等，而 C2B2C 托管寄租模式成为激活个人闲置资产的重要形式。

（三）研究内容

1.明确租用消费行业的角色定位

明确租用消费行业在循环经济、绿色消费体系中的核心定位，厘清其作为“连接生产端与消费端的循环纽带”“培育绿色消费新增长点的重要载体”“助力中小企业降本增效的服务平台”的多元价值。需进一步明确其在推动“双碳”目标落地、实现消费平权、促进轻资产创业等方面的具体价值边界。同时厘清其与传统线下租赁商行、消费金融、二手电商等业态的核心差异，即租用消费与消费金融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以“使用权让渡”为核心，后者以“资金融通”为核心，而部分企业的模式异化却导致二者边界模糊，这也成为行业角色定位厘清的关键痛点。此外，还需明确行业在产业链中的枢纽作用，即如何联动上游品牌方、中游物流与质检机构、下游消费者与中小企业，构建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2.梳理现阶段“无序”的表现形式

梳理当前租用消费行业发展中存在的无序问题，包括经营模式异化、行业标准缺失、消费者认知偏差、风控体系薄弱、纠纷解决低效、监管体系滞后等多方面表现。需进一步梳理无序表现在各细分领域的具体特征，如 3C 数码领域的“租机套现”乱象、

摄影器材领域的隐蔽性损伤定损争议、共享设备领域的归还难与押金克扣问题。同时，研究分析无序表现的传导效应，如个别平台的模式异化引发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消费者的恶意投诉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中小平台的标准缺失导致行业竞争秩序混乱等问题，全面梳理行业无序发展的现实表现形式。

3.提出“有序发展”应具备的指标体系与制度支撑

构建租用消费行业有序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合规经营、标准执行、信息披露、信用管理、风控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源循环效率等维度；同时设计配套的制度支撑，包括经营边界界定制度、行业标准体系、信用共享机制、风险防控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共治机制等。其中，设备质量相关标准的缺失是行业当前最突出的痛点，设备成新度无统一判定、损耗边界模糊、定损赔付争议频发，成为制约行业规范化发展的首要障碍，因此率先明确设备质量、成新度定级、损耗判定、定损赔付等核心标准，是构建行业标准体系的首要任务和核心基础，也是评价指标落地、配套制度实施的前提。进一步明确各评价指标的量化标准，如合规经营维度需明确经营性租赁与异化模式的判定指标，资源循环效率维度需明确设备年流转率、闲置资产盘活率等量化标准。兼顾不同主体的权责配套提出制度支撑，如行业标准体系需区分基础通用标准与细分领域特色标准、信用共享机制需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与合规边界、纠纷解决机制需建立多层级的处理体系，适配小额纠纷与重大争议的不同处理需求。

4.开展行业对价合理性的界定与规范研究

明确租用消费行业租金定价、租用关系结束后，消费者主动申请转购买（以下简称租改购）定价的市场对价核心逻辑，界定租金与设备价值、租改购价格与二手市场公允价的合理比例边界，研究如何通过行业引导推动企业遵循市场对价逻辑制定价格，避免定价畸高畸低扰乱市场秩序。

（四）主要研究结论

1. “租赁—租用”概念辨析

租赁侧重民事合同层面的权利义务安排，强调法律关系与交易结构，分为经营性租赁与融资租赁。租用则是面向消费端的服务供给方式，以“获得使用权”为核心，强调消费场景、体验与资源循环利用。租用消费通常以经营性租赁为法律底座，更突出平台化服务、数字化履约、商品全生命周期循环流转与综合保障服务。

2. “有序”的内涵

租用消费行业的“有序”并非单一的合规经营，而是涵盖信息透明、标准统一、信用健全、风控精准、纠纷易解、共治有效的综合发展状态，核心是实现企业合规经营、消费者权益保障、资源循环利用的多方共赢，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向“精细化、规范化”转型。

3.如何“有序发展”

租用消费行业的有序发展需遵循“短期示范引领、中期标准

落地、长期生态构建”的路径，以政府监管为引导，以行业标准为基础，以企业自律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厘清经营边界、健全行业标准、修复行业信任、强化技术赋能，实现行业规范与创新的协同发展。

4. 对价合理性是行业有序发展的核心基础

租用消费的核心定价逻辑需遵循市场对价原则，租金总额应低于设备市场公允售价，且租改购价格需匹配同期二手市场公允售价，既不能显著偏高损害消费者权益，也不能显著偏低背离商品价值与市场规律。对价合理性是区分合规经营性租赁与异化经营的重要标尺，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行业有序发展需在尊重市场自由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形成符合市场对价逻辑的定价机制。

（五）研究方法

1. 政策梳理

系统梳理关于循环经济、绿色消费、共享经济、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明确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与合规要求。

2. 案例归纳

选取租用消费行业内的头部平台为典型案例，归纳其经营模式、竞争优势、实践问题，同时收集行业内异化经营、消费纠纷、黑产套现等典型负面案例，总结问题成因与治理经验。

3. 问卷调查

面向租用消费行业的消费者、企业经营者、从业者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了解消费者的使用体验、痛点诉求与认知偏差，掌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为行业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制定提供实证依据。

二、“租赁”与“租用”的有关概念辨析

（一）租赁

以民事合同关系为基础的权利义务安排，强调法律关系与交易结构，核心是出租人将租赁物的使用权交付承租人，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民事法律行为。租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经营性租赁，核心是“租—用—还—再租”的循环流转，租赁物所有权不发生转移，租金由使用费、折旧成本、服务成本构成，契合租用消费的运营逻辑。二是融资租赁，核心特征在于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先行采购，再将其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需覆盖设备购置成本及相应资金成本；租期届满后，在承租人无需另行主动申请租改购的前提下，租赁物所有权依合同约定转移是最常见的情形（实践中多通过支付象征性价款完成）；开展相关业务需符合对应的金融监管与资质要求，与经营性租赁“仅让渡使用权、租金为使用对价”的核心逻辑存在本质差异。

（二）租用

以消费者、企业“获得使用权”为核心的消费方式与服务供

给，强调消费场景、使用体验与资源的循环利用，是循环经济在消费领域的具体实践。租用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数字化运营，突破传统租赁的地域与品类限制，具备品类多元化、交易数字化、服务轻量化、消费普惠化的特征，其核心价值在于盘活闲置资产、降低消费门槛、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推动消费观念从“重占有”向“重使用”转变。

（三）租用消费

租用消费作为面向消费端的经营性租赁创新形态，其定价体系需严格遵循市场对价逻辑，以设备折旧成本、使用价值、服务成本为核心定价依据，租金的设定需体现“使用权临时让渡”的属性，签约租期内的租金总额均应低于设备市场公允售价或官网售价。针对租改购等增值服务，其购买价格需参考同期二手设备市场公允价、设备成新度、实际使用时长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市场对价保持基本一致。这是租用消费区别于异化融资模式的重要特征，也是保障消费公平、维护市场秩序的基础。

（四）两者关系

租用消费通常以经营性租赁为法律底座，租赁合同是租用服务开展的基础民事依据。但租用并非单纯的法律行为，而是在租赁法律关系之上，叠加了平台化运营、数字化履约、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标准化的质检与售后等综合服务，更注重消费端的体验与循环经济的价值实现。简言之，租赁是租用消费的法律基础，租用是租赁在消费领域的创新延伸与生态化发展。这种延伸

与生态化发展体现在全流程的服务体系构建中，涵盖设备的质检定级、智能风控、物流配送、售后保障、资产回收与再流通等多个环节。这些技术赋能与服务升级均超出了传统租赁的法律关系范畴，成为租用消费区别于传统租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其实现循环经济价值的关键所在。

三、行业背景与发展现状

（一）政策背景

1. 共享经济

共享经济作为新型经济形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政策强调推动共享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盘活闲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租用消费作为共享经济在消费领域的重要形态，通过整合个人与企业的闲置资产，实现资源的社会化循环利用，契合共享经济的发展导向。租用消费是共享经济在消费领域的重要分支，其核心价值与共享经济的“盘活闲置、资源共享”理念高度契合，进一步提升了共享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共享经济与消费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2. “双碳”战略

“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要求降低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与碳排放。租用消费通过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减少新品生产带来的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成为落实“双碳”战略的重要抓手，行业的绿色价值被进一步凸显，迎来政策与市场的双重机遇。据行业实操数据显示，优质租用消费平台的

设备年流转可达 50 次，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新品生产带来的资源消耗与碳排放。3C 数码、摄影器材、办公设备等品类的循环使用，也降低了电子废弃物的产生，减少了环境治理成本。同时，租用消费推动生产企业从“产品制造者”向“产品服务提供者”转型，引导生产端注重产品的耐用性与可循环性，从产业链上游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其绿色价值也成为行业获得政策支持与市场认可的核心支撑。

（二）行业生态与主要模式

1.按经营主体类型与规模梯度划分

（1）个人服务商

以自有闲置物品，如 3C 数码、摄影器材等资产为供给来源，通过平台托管寄租或直接出租的方式参与市场，是行业经营性租赁的补充供给方。该类主体供给分散、品类灵活，无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与质检能力，核心价值是释放 C 端闲置资源价值，丰富行业的租赁供给品类。

（2）本地服务商或平台

业务覆盖单城或周边少数城市，依托线下门店、本地物流开展经营性租赁服务，聚焦本地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该类主体运营成本低、市场反应敏捷，能快速适配会展、旅拍等本地短期场景需求，但服务标准化程度弱，无规模扩张与跨区域运营能力，也无法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3）区域型服务商或平台

业务版图辐射多座城市但未实现全国覆盖，已初步建成基础的仓储配送网络与经营性租赁服务标准雏形。该类主体具备一定的规模化运营能力，能满足跨区域的基础租赁需求，但在规模扩张过程中，易出现治理体系与履约能力不匹配的问题，导致跨区域服务质量不一致，且因无金融牌照与资源整合能力，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

（4）全国型服务商或平台

是行业经营性租赁的核心载体，包括独立头部租赁平台与大型电商旗下租赁板块，具备覆盖全国的规模化履约能力、完善的供应链整合体系与标准化服务流程。该类主体租用品类丰富，能够实现“同城小时达”“前置配送+多门店自提”等高效履约，部分头部平台可对接外部持牌融资租赁机构，为合作企业提供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配套服务，自身不直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按履约链路渠道模式划分

（1）纯线下模式

合同签署、设备交接、当面验机等全流程均在实体门店完成，适用于对设备体验要求高、需现场核验性能的品类，如专业摄影器材、高端精密仪器等。该模式的优势是用户体验直观，可快速解决设备使用疑问，售后响应及时；劣势是服务辐射范围有限，依赖线下门店布局，运营成本较高。

（2）纯线上模式

依托互联网平台完成订单磋商、签约、支付全流程，通过快

递物流或上门取送服务实现设备流转，是 3C 数码、小型户外装备等标准化品类的主流履约模式。该模式的优势是突破了地域限制，可触达全国用户，运营效率高、成本低；劣势是需解决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责任界定、线上验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3）线上线下融合（O2O）模式

是行业头部平台的主流履约方式，整合了线上交易的便捷性与线下服务的体验感，主要分为两种形态。一是“线下实体门店+全国物流网络”复合履约，既为本地用户提供到店验机、即时取还的本地化服务，也可通过全国物流覆盖跨省市异地租用需求。二是“总仓或区域分仓+就近服务网点”一体化履约，依托前置仓、社区服务点贴近用户生活圈，实现设备快速配送、上门安装调试与就近回收，大幅提升服务响应速度，适配多品类、多场景的租赁需求。

3.按经营法律属性划分

（1）经营性租赁

是租用消费行业的核心业态，广泛适用于 3C 数码、摄影器材、办公设备、户外装备等多品类的租赁服务，契合“租-用-还-租”的循环经济逻辑，也是行业头部平台的主要经营模式。其核心是设备使用权的临时让渡，不涉及所有权转移，注重设备的重复利用与多次循环流转，满足承租人短期、临时性的使用需求。租赁物为出租人的既有财产，租金由设备使用费、折旧补偿及配送、保险、质检等延伸服务成本构成，仅涉及出租人与承租人两

方主体，维修责任、非承租人原因导致的设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仅享有使用权，可按约定通过放弃押金、支付违约金等形式于中途解约。该模式归属于一般服务业范畴，无需金融牌照，仅需遵守普通服务业法律法规即可。

（2）融资租赁

主要面向 B 端企业客户，聚焦大型生产设备、专业工程机械、高端冷链设备等品类，本质是兼具“融资”与“融物”双重属性的金融交易模式，核心目的是帮助资金不足的承租方最终取得设备所有权。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指定，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后再出租给承租人，租金需覆盖设备采购成本、合理利润及资金利息，实质为“本金+利息”的分期偿还。租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出租人，租期届满后承租人支付象征性费用或不支付费用即可取得所有权。因具备金融属性，该模式实行牌照管理，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归属于金融业范畴，需遵守融资租赁相关金融法规，行业内仅有少数平台会对接外部持牌机构，为合作企业提供此类配套服务。

（3）C2B2C 托管/寄租模式

由个人或企业将闲置设备委托平台运营，平台负责入库质检、整备定级、定价上架、履约交付、租后回收与再出租，并与资产所有者共享收益。该模式的核心价值是激活分散的闲置资产，形成共享库存池，大幅提升设备的生命周期利用率，也是循环经济在行业中的重要落地形式，适用于摄影器材、高端数码等个性化、

高单价的品类。

（4）B2B2C 供应链整合模式

平台深度整合上游品牌方、供应商的 B 端资源，建立标准化的采购、质检、仓储体系，再通过平台对接 C 端消费者的租赁需求。该模式兼顾了租用品类的丰富度与设备品质的稳定性，能为用户提供正品保障与标准化服务，是 3C 数码等主流品类的规模化运营模式，也是头部平台筑牢供应链根基的核心方式。

（5）B2B 企业服务模式

聚焦中小企业、初创企业的办公设备、生产器械、直播装备等租赁需求，为企业提供“拎包创业”式的轻资产运维方案，涵盖设备租用、上门调试、随租随还等全链条服务。该模式能有效降低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适用于企业日常办公、短期会展、直播运营等场景，是经营性租赁在 B 端市场的精细化布局。

（三）经济与社会价值

1. 资源效率

租用消费以使用权替代所有权，通过“租—用—还—再租”的全生命周期闭环，延长了商品的使用寿命，盘活了个人与企业的闲置资产，减少了新品生产带来的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大幅提升了耐用消费品的周转率与资源利用效率，是对传统线性经济模式的颠覆，推动形成循环经济闭环。头部平台企业的实践进一步放大了资源效率价值，从根本上提升了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

了电子废弃物的产生。

2.普惠消费

租用消费大幅降低了高端、小众、高单价产品的消费门槛，让消费者以低成本体验前沿科技、潮流商品与专业设备，满足了个性化、临时性、体验型的消费需求，实现了“消费平权”。同时，灵活的租期与付费方式，适配了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推动消费结构向多元化、品质化升级。例如，平台推出的低价体验租服务，让普通消费者能低成本体验高端摄影设备；短租模式满足了临时性消费需求；信用免押模式，进一步降低了消费门槛，推动消费结构从“重占有”向“重使用”转型。

3.企业降本增效

针对中小企业设备采购成本高、资金周转压力大的痛点，租用消费行业提供了办公设备、生产器械、直播装备等品类的租用服务，助力企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轻资产运营，有效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比如为中小企业释放押金、提供专业的数码设备租用服务等帮助企业节省办公成本、降低初始投入。

4.就业与产业链协同

租用消费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涵盖租用服务、仓储物流、设备质检、维修维护、技术研发、客服运营等多个领域，直接或间接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同时，行业头部平台作为生态枢纽，整合了上游品牌方、供应商与下游消费者、

中小企业，构建了协同发展的产业闭环，提升了产业链整体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行业的发展还带动了上游设备检测、中游智能物流、下游设备维修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生态。此外，头部平台与华为、小米、vivo、OPPO、佳能等上游品牌方的深度合作，推动了生产端向绿色化、可循环化转型，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为实体经济注入了新活力。

5.对价合理的市场价值

合理的市场对价定价机制是租用消费行业发挥多元价值的重要前提。租金低于售价的对价逻辑，让消费者以低成本获得设备使用权，真正实现普惠消费；租改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接轨，保障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避免“强制改购”“定价不公”等问题；企业遵循市场对价定价，能够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行业依靠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形成核心竞争力，而非通过畸高或畸低定价抢占市场，进而促进行业良性竞争与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资源循环、降本增效、就业带动等核心价值。

四、无序发展引发的现实挑战

（一）消费者问题与投诉热点

1.退押金难、合同不透明等问题

部分租赁平台在押金管理与合同制定上存在明显不规范行为，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高频痛点。一是退押金门槛高、周期长、克扣现象频发。消费者完成退租后，平台常以“设备清洁费”、“配件轻微损耗费”等无明确依据的理由克扣押金，部分共享设

备、3C 数码租赁平台的押金退款入口隐蔽，退款到账时间远超合同约定的 7-15 个工作日，甚至出现无故拖延退款的情况。二是租赁合同存在大量“霸王条款”且关键信息隐匿化，平台将提前退租违约金、设备损坏兜底赔偿、租金滞纳金计算方式等核心条款，藏在冗长的协议文本细则中，字体微小且无任何显著提示，消费者在签约前难以全面知晓。部分平台还在合同中设置不合理的解约条件，如“提前退租需支付剩余租期全额租金”，导致消费者因突发情况退租时，被迫承担高额违约成本，此类问题在中小平台中尤为突出。三是合同中套餐费用构成模糊，部分平台将非必要配件费用、增值服务费用、金融成本、风险溢价隐匿在租金中，消费者无法清晰知晓费用明细，进一步加剧了消费纠纷。

2. 共享设备归还难与信用租赁风险

一是高频便民的共享租赁设备，因运营管理与系统技术问题，归还难问题尤为突出，同时信用租赁模式的风险防控与权益保障机制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消费纠纷。2025 年 1 月，消费者叶先生在广州南站扫码租用某品牌共享充电宝，使用完毕后连续尝试 13 个归还点，均因设备满载等原因无法完成归还，后续发现多名消费者遭遇类似情况，其质疑平台以“共享”名义诱导消费，实则通过无法归还变相强迫消费者以 99 元押金购买充电宝，最终需消协介入双方才达成和解。二是信用租赁风险凸显，一方面不法黑中介以“无抵押、快速放款”为诱饵，诱导急需资金的消费者在租赁平台租机，甚至承诺“代付租金、无需还款”，实则将

设备转卖套现后失联，导致消费者不仅未获得资金，还背负高额租金债务，个人信用记录严重受损，甚至在不知情下沦为诈骗帮凶；另一方面合规租赁平台因资质限制无法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仅能依托第三方非核心信用数据评估用户，既导致优质用户因信用数据不足被误判为高风险用户而遭拒租，也出现部分消费者轻微违约即被记入信用档案的情况，引发消费者对信用租赁的顾虑。例如，2025年仁寿县公安局破获的“撸机套现”诈骗案中不法中介团伙以公司化模式运作，诱导履约能力薄弱的消费者租机套现，涉案金额达50万元，犯罪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3.信息披露不足导致权益受损

租赁平台对租用品核心信息、服务规则、费用构成的披露不充分、不透明，是引发消费认知偏差与权益受损的重要原因。

其中设备质量相关信息的模糊化披露是核心痛点，也是行业质量争议的重要诱因，且行业内无统一的设备质量信息披露标准，各平台各成体系加剧了问题严重性，成为引发消费纠纷的首要因素。因无统一的成新度定级与质量判定标准，同一质量等级的设备，在不同平台的实际状况差异巨大，消费者无法通过披露信息判断设备真实质量。如3C数码、摄影器材的成新度仅以“九五成新”“九成新”等主观词汇标注，无外观磨损、功能完好度的量化判定标准，对设备是否存在隐蔽性瑕疵也未提前告知。

部分平台对租金与服务费用的构成披露不清晰，租赁服务的核心成本包含设备折旧、配送、维修、保险等，但部分平台未明

确拆分各项费用，甚至将非必要配件费用、增值服务费用、金融成本、风险溢价隐匿在租金中，导致消费者无法清晰知晓费用明细。

部分平台对租赁套餐的命名与服务内容披露不规范，相同的“基础维修+免费换租”服务，不同平台分别命名为“安心租套餐”“无忧租赁包”等，消费者无法通过名称快速识别服务核心。部分平台还将“配件是否为标配”“是否包含免费维修”等关键信息藏在套餐细则深处，消费者在租用前易产生误解，进而引发后续纠纷。

部分平台对定损赔付标准、争议处理流程等重要规则未进行醒目公示，消费者在租用前无法预判租赁风险，遭遇问题后才发现维权无据。因无统一的损耗判定标准，平台无法向消费者清晰披露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的界定规则，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难以把控损耗边界，为后续定损纠纷埋下隐患。此类问题在摄影器材、高端数码等品类中尤为突出。

4. 赔偿争议与合同纠纷频发

定损赔偿争议是租赁行业投诉量最高的问题，而该问题的核心根源就是行业缺乏统一的质检、定损、赔付标准，且租赁合同对相关权责约定不明，导致消费者与平台在赔偿认定、金额核算上分歧极大，相关合同纠纷难以快速解决，这也是困扰行业发展的痛点。2024年某消费者邓女士在某平台租赁奢侈品牌手包，归还后被商家以“包包损坏”为由要求赔偿1800元，邓女士认为

赔偿金额过高且无合理依据，但因租赁合同未明确损坏判定标准，快递运输过程中的损伤责任也难以界定，自身又缺乏有效抗辩证据，最终被迫接受商家的赔偿要求。因无统一标准，平台与消费者对“自然损耗”和“人为损坏”的界定存在不可调和的分歧，此类争议在3C数码、摄影器材租赁中更为普遍，如屏幕细微划痕、边框氧化、激光照射导致的摄像头CMOS紫斑等问题，消费者视为正常使用痕迹，平台却认定为保护不当所致的人为损伤，并以此要求高额赔偿，消费者质疑平台“提灯定损”却无客观标准可佐证。因无统一的设备折旧质量标准，设备丢失、严重毁损后的赔偿金额核算也陷入争议，如用户租用大疆无人机出游时被盗，平台要求按合同约定的全新设备购买价赔付，而消费者主张按二手市场的折旧价格核算，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此类质量相关的定损纠纷，不仅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也让平台陷入大量纠纷处理中，增加运营成本、破坏行业口碑，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掣肘。

5.定价背离市场对价，租金与租改购价格畸高畸低

部分平台脱离市场对价逻辑标定价格，成为新的消费投诉热点，既损害消费者权益，也违背经营性租赁的核心属性。

一方面，部分平台针对租用设定畸高租金，甚至累计短期租金总额远超设备市场公允售价或官网售价，或在租改购服务中设定显著高于同期二手市场公允价的购买价格，利用消费者对设备市场价格的信息差谋取不当利益，让消费者承担过高的使用与转

换成本。部分平台利用“租完即送”模式模糊经营性租赁与融资租赁的边界，人为抬高租用的总租金至远超设备公允价值，实质是以租用为名行高息融资之实，背离了租用消费的市场对价核心逻辑，让消费者等行业定价形成错误认知，将正常租赁服务误解为“高利贷”，引发大量合同纠纷。部分消费者为逃避违约责任，明知平台合规经营，仍以“高利贷”为由投诉、信访，阻挠司法机构处理违约纠纷，既增加了平台的维权成本，也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另一方面，个别平台为吸引流量、抢占市场，设定显著低于市场成本与合理价值的租金或租改购价，如“1元租机”“1元体验”“首期0元”等，看似降低消费门槛，实则通过后续收费、缩减服务、降低设备质量等方式弥补成本，最终损害消费者体验，此类低价竞争行为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导致合规经营企业陷入发展困境。

（二）平台治理与市场秩序问题

1. 监管体系滞后于业态创新

租用消费行业作为融合了互联网、租赁、零售的新型业态，发展速度快、商业模式创新多，而现有监管体系仍以传统租赁、电商行业的监管规则为基础，存在监管空白与监管重叠并存的问题。从监管规则来看，现有制度对经营性租赁与融资租赁的边界界定仅停留在基础法律条款层面，针对行业创新的“租完即送”、“C2B2C 托管寄租”等模式，未出台配套的细分监管细则，导致

部分企业利用规则模糊地带进行模式异化。从监管主体来看，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公安等部门的监管权责未完全厘清，经营性租赁由市场监管部门管辖，融资租赁归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而“租机套现”等涉刑行为需公安介入，跨部门协同监管的衔接机制有待完善。一方面，对“以租为名行放贷之实”的异化经营、黑产主导的“租机套现”、平台引导的“租机回收”、模糊合规边界的“租完即送”等行为，缺乏联合监管手段；另一方面，经营性租赁与融资租赁的边界界定不清晰，导致部分合规经营性租赁平台被划分为金融业态，面临多重监管压力。

2. 纠纷解决体系不健全

当前租用消费行业的纠纷解决渠道单一，主要依赖平台自行协商与消费者协会调解，缺乏权威、高效、低成本的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由于平台既是“交易方”又是“纠纷判定方”，消费者对平台的自行判定结果缺乏信任，而司法诉讼存在成本高、周期长的问题，导致大量小额纠纷久拖不决，既损害消费者权益，也增加了平台的运营成本。同时，行业缺乏统一的纠纷处理流程与举证标准，双方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易因证据链不完整、责任界定模糊而陷入拉锯。而纠纷解决的核心难点，是因设备质量标准缺失使行业纠纷解决体系失去了核心判定依据，陷入“投诉多、解决难”的恶性循环。此外，行业尚未建立第三方权威检测与仲裁机制，针对设备隐蔽性损伤、折旧价值评估等专业性争议，无中立机构提供技术判定，进一步加剧了纠纷解决的难度，消费者

与平台各执一词，缺乏客观的判定依据。

3.经营模式异化扰乱市场秩序

部分企业背离经营性租赁的本质，通过模式异化模糊经营边界，规避监管要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部分平台推出“租完即送”模式，将总租金抬高至远超设备公允价值，实质以租用名义开展高息融资，导致消费者将租用消费行业误解为“高利贷”，引发大量针对合规平台的负面投诉；更有甚者，与黑产勾结形成“租机套现”链条，诱导无履约能力的消费者租机后转卖设备，导致消费者背负高额债务，平台面临资产损失，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以上海警方侦破的“芒果商城”为例，其通过“租完回收”模式变相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其以“先交付、后回收”的操作刻意掩盖借贷实质，属于典型的“虚假租赁+真实放贷”组合行为，即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实际交付租赁物，形式上满足租赁关系要件，但交付后随即由合作的回收商与承租人对接，以低于市场价格回收设备。承租人实际到手的回收款，即为其真实获取的借贷本金，而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费用，实质是放贷人预先设定的“本金+高额利息”，承租人需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偿还，完全背离经营性租赁以使用租赁物为目的的核心逻辑。

市场上还存在“租赁+委托转租”型资金盘、“租机贷”等非法放贷异化模式，如青云租以“托管转租、稳定获利”为噱头，让投资者提供商品或者提供购买商品的资金作为本金，承诺定期

返还收益，实质是拆东补西的资金盘操作，此类行为脱离了租赁“实际使用、合理对价”的核心要件，严重冲击了合规企业的经营环境，破坏了行业的正常交易秩序。“租机贷”则是典型的以租赁为名、行放贷之实的非法模式，企业以提供资金为目的，诱导用户签订租赁合同，但未实际交付手机等租赁物，不发生任何使用权转移，租赁物仅为名义载体。双方真实法律关系为资金借贷，企业向用户直接发放或划转借款，合同约定的“总租金”实质为借贷本金+高额利息，并以分期租金形式回收。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租赁关系无效，且实际利率常远超法定上限，构成非法放贷。

上述各类经营模式异化行为均脱离了租赁“实际使用、合理对价”的核心要件，严重冲击了合规企业的经营环境，破坏了行业的正常交易秩序。

五、“有序发展”的内涵框架

租用消费行业的有序发展是一个多维度、系统性的体系，核心是通过制度设计与机制构建，实现信息透明、标准统一、信用健全、风控精准、纠纷易解、共治有效，保障消费者、合规企业、行业生态的多方利益，推动行业实现绿色、循环、高质量发展，具体内涵框架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明确租期、归还规则、风险承担等各类信息披露义务以“信息公开、清晰易懂”为原则，明确平台的信息披露义

务，要求平台全面、醒目地披露租用品的核心信息、交易规则、权责条款，禁止将关键信息隐匿于协议细则，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信息披露的内容需实现量化、标准化，如设备成新度不能仅标注“95 成新”等主观词汇，还需披露外观磨损的具体量化指标、功能完好度检测结果；租金构成需明确拆分设备使用费、折旧成本、配送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不得将金融成本、风险溢价隐匿其中。

结合当前租用消费业态的实际发展情况，基于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行业内已形成两类典型购买相关应用场景，且相关场景的法律定性亦需通过明确信息披露予以规范：一是“设备可申请购买”的增值服务，即消费者在租用过程中认可产品使用价值，希望取得设备所有权；二是“体验购”，即消费者有购买意向，但无法确定产品是否适配自身需求，需通过先行租用体验后再决策是否购买。基于上述业态背景，部分平台会为消费者提供租赁期内按租赁订立时双方预先约定的价格随时自主买断设备的附加选择权，但该选择权仅为经营性租赁模式下的增值服务，并非租赁交易的核心义务，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维修责任及相应风险承担主体均未发生实质性转移，交易实质仍为使用权让渡，因此不会改变经营性租赁的法律属性，亦不构成融资租赁或其他金融法律关系。

平台需在下单页面显著位置展示核心条款，例如配件清单、提前退租违约金计算方式、设备丢失赔偿规则等，避免将关键信

息藏在冗长的协议细则中。同时，要承担用户隐私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数据收集、使用与存储，保障消费者信息权益。

（二）明确质检标准等各类行业标准

建立统一、可量化、可执行的行业标准体系，是行业有序发展的基础，而设备质量相关标准是行业标准体系的核心与首要制定内容。核心包括循环设备质量标准、损耗定级规范、服务流程标准、定损赔付核算与价值评估标准，通过标准统一减少交易摩擦，破解定损争议、赔偿扯皮等行业痛点。

1.设备质量标准化是首要核心任务

在设备质量标准化方面，亟待建立统一的设备成色判定标准和损耗定级规范，明确成新度的分级梯度及量化判定阈值，合理划分全新、95成新、90成新、85成新、80成新等设备成色等级，并针对各等级制定外观、功能、使用时长等维度的具体判定标准。规范出入库检测的必检项目与检测记录留存要求，确保出库检测视频连贯完整、关键部件特写清晰，设备归还时需对照出库记录逐项核验。依据统一的质量标准，明确“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的界定依据，完善损耗定级及定损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基于设备质量标准的设备折旧系数体系，让定损赔付标准形成统一的判定规则与核算依据，为设备损坏的责任认定、赔付金额核算提供客观标准，切实保障交易公平。

2.全流程服务标准以设备质量标准为核心依据

在租用服务流程方面，亟需建立覆盖租前、租中、租后全周期的统一服务规范，涵盖交付履约、使用保障、归还交接、纠纷处理等关键环节，明确各阶段服务标准、权责边界与操作要求，提升全流程服务规范化水平与履约效率。实现全周期服务闭环管理：租前设备核验需依据质量标准开展，确保交付设备的质量与披露信息一致；租中维修保养需依据质量标准界定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明确维修费用承担主体；租后归还交接与纠纷处理，需以质量标准为依据判定损伤责任。维修保养环节需明确公示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的界定依据，清晰披露维修报价与费用明细。纠纷处理环节建立标准化流程，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明确“主张方举证—平台审核—第三方救济”的核心操作规范，同时明确各环节时限、规范举证材料类型等要求，切实提升纠纷解决效率与公信力。

（三）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

构建覆盖“用户—商家—平台”的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整合芝麻信用、央行征信等权威信用数据，建立用户信用评级与分层服务机制，实现信用免押、风险定价，同时对恶意违约、套现等不良行为实施信用惩戒。建立商家与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对合规经营、服务优质的主体予以激励，对违规经营、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主体实施行业黑名单制度，推动行业信用体系的健全发展。

在用户端，推动租用消费行业的信用数据与央行征信、司法大数据打通，解决当前“多头借贷”“恶意骗租”用户在不同平

台间流窜的问题，同时依托芝麻信用、美团分等第三方信用数据，建立用户信用分层机制，对高信用用户实现免押租赁、优惠租金，对低信用用户采取押金缴纳、缩短租期等风控措施。

在商家与平台端，由行业联盟建立信用评价与黑名单制度，对开展高息融资、租机套现等违规行为的主体，纳入行业黑名单并同步至监管部门，实现跨平台、跨区域的信用联合惩戒，同时对合规经营的示范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与行业资源倾斜。

（四）在合规前提下提升精准风控

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在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行业的精准风控能力。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异常行为识别模型，精准防范“租机套现”、恶意违约、批量租机等风险行为。构建跨平台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黑产、不良用户的联合防控，在保障优质用户体验的前提下，降低行业的信用风险与资产损失风险。头部平台可依托“区块链+人工智能”的技术架构，实现设备溯源、交易存证与用户行为分析。由行业创新联合体搭建跨平台的智能风控共享平台，在合规前提下实现违规用户、黑中介线索的信息共享，建立异常行为的识别模型与预警阈值，为中小平台提供风控技术支持，解决中小平台风控能力薄弱、资产损失率高的问题。平台可建立用户履约能力评估机制，通过“租机用途核实+身份核验+信用资质初筛”的三重审核，防范黑产诱导的虚假租赁需求，在保障优质用户体验的同时，降低风控成本。

（五）形成定损、赔付、替代履行机制等纠纷解决机制

构建多元化、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机制，是保障消费者权益与企业正常经营的关键。统一的设备质量标准是整个机制的核心基石，是定损、赔付的唯一客观依据，核心包括建立标准化的定损赔付流程，明确举证责任与判定依据。小额纠纷采用简易定损方式，大额争议引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为定损争议提供客观、公正的技术支持，兼顾纠纷解决的公正性与成本合理性。在合同中约定在线仲裁、调解条款，为纠纷解决提供高效的法律途径，形成“平台协商—第三方调解—行政介入—司法诉讼”的全链条纠纷解决体系。建立替代履行机制，如设备损坏后无法维修时，平台可提供同型号设备替换的替代履行方案，减少双方的损失争议。

（六）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共治局面

租用消费行业的有序发展无法依靠单一主体实现，需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政府监管部门负责制定监管规则、厘清经营边界、开展执法监督；行业联盟负责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推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科普；企业作为经营主体，需严格落实合规经营要求，执行行业标准，保障消费者权益；社会层面则通过消费者监督、媒体监督、消协监督等方式，对行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形成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治理局面。

（七）遵循市场对价逻辑，建立合理定价机制

1. 尊重市场自由、不干预市场正常价格形成

以行业引导、企业自律为核心，推动建立符合市场对价逻辑的定价机制，明确租金与租改购价的定价核心依据与合理边界，让定价体现设备使用价值、折旧成本与服务价值，避免定价畸高、畸低损害消费者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

2. 明确租金定价的核心依据与合理边界

租金定价需以设备全新市场售价、成新度、月或年折旧率、运营服务成本（质检、物流、售后、仓储等）、合理利润为核心依据，兼顾市场供需情况。明确累计合理租期内的租金总额应显著低于设备全新售价，短期租金需与设备的单位时间使用价值相匹配，避免单次租金过高导致消费者使用成本超过购买成本，同时禁止平台通过拆分租金、增设隐性费用等方式变相抬高实际租金。

3. 规范租改购价格的定价参考标准

针对“设备可购买”“体验租改购”等增值服务，其租改购价格需以同期同成新度二手设备市场公允价为核心参考标准，结合设备实际使用时长、损耗情况、维修记录等因素进行合理浮动，浮动比例需控制在合理区间内，既不能显著高于市场公允价，也不能显著低于设备实际残值，确保租改购价格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平台需明确公示租改购价格的核算公式与参考依据，让消费者清晰知晓定价逻辑。

4.推动定价透明化与可追溯

平台需在设备详情页、下单页面显著位置公示租金、租改购价格的具体构成（如设备使用费、折旧成本、服务费用等）、核算依据、参考标准（如二手市场公允价来源、折旧率设定标准），禁止隐匿定价信息或通过复杂定价公式误导消费者。同时，定价调整需遵循市场规律，且调整前需进行提前公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5.区分市场自由定价与定价异化的边界

充分尊重企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的市场自由定价权，允许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成本、市场供需、服务品质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如长租优惠、会员折扣、淡旺季调价等）。明确定价异化的判定边界，将“签约租金超设备市场公允售价或官网售价”“租改购价格显著偏离二手市场公允价”“以畸高/畸低定价实现非租赁核心目的（如融资、恶性竞争）”等行为界定为定价异化，通过行业自律与监管引导予以规范。

六、“有序发展”的路径

（一）短期：良好行为先行与示范引领

短期聚焦“以点带面、标杆引领”，快速遏制行业乱象，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奠定实践基础，核心是推动合规经营示范企业培育与行业自律落地。要推动制定并执行设备质量企业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快速解决设备质量争议这一核心痛点，为行业统一标准的制定奠定基础。

1.开展合规经营示范企业培育行动

由行业联盟联合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制定《租用行业良好行为指南》或《消费品租用服务行为规范》，明确合规经营的核心维度，区分经营性租赁与异化经营模式，《租用行业良好行为指南》或《消费品租用服务行为规范》需明确合规经营的核心指标，包括经营模式合规性、信息披露完整性、设备质量标准执行规范性、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风控体系健全性等，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模式异化、霸王条款、押金克扣等违规行为。

由行业联盟企业率先制定并公开设备质量标准，形成行业通用标准化的质检流程、定级依据与损耗判定规则，筛选一批经营规范、技术实力强、消费者口碑好的头部企业纳入示范培育名单。示范企业的筛选需兼顾综合型平台与垂直型平台，发挥不同类型平台的标杆引领作用，同时对示范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如简化监管核查流程、优先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等。

2.推广企业自律性操作指引

由行业联盟牵头，鼓励企业制定内部合规手册，将用户筛选、租用品信息披露、定损赔付、纠纷处理等环节的合规要求内嵌于全流程运营。要求企业在内部合规手册中，明确设备质量质检、定级、损耗判定的自律性标准，作为企业运营的核心依据；要求企业建立用户履约能力评估机制，通过“用途核实+信用资质初筛”防范无真实使用需求的批量租机、套现行为，对疑似黑产的用户实施拒单，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违规线索。企业内部合规

手册需细化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如用户筛选环节需明确“租机用途核实”的具体问题清单，针对3C数码、摄影器材等品类，核实用户的使用场景，如个人使用、办公、旅拍等，对短期内多次租机、用途描述含糊的用户，要进行额外的身份核验；定损赔付环节需明确行业通用的损耗判定标准，避免平台“提灯定损”。同时，行业联盟可编制《企业自律操作指引范本》，将设备质量标准化操作作为范本的核心内容，为中小平台提供参考，推动中小平台快速完善内部合规体系，建立违规线索上报机制，由企业将发现的黑中介、租机套现等线索，同步至行业联盟与监管部门，实现线索共享。

3.开展行业专项整治与黑名单预警

由监管部门牵头，开展租用消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租机套现”、高息融资、押金克扣、霸王条款等违规行为，精准排查疑似违规主体，对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建立临时违规企业与不良用户黑名单台账，实现跨平台、跨区域的信用联合惩戒，提醒公众杜绝与黑名单主体开展业务合作。

4.加强消费者短期科普与风险提示

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消费者科普宣传，通过社交媒体、线下宣传等方式，阐明租用与购买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消费行为，普及租用消费的核心逻辑、权利义务与风险防范知识，明确“租用≠购买”的权责边界。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曝光行业

内的典型违规案例，提醒消费者警惕“租机套现”“高息返利”等陷阱，提升消费者的风险辨别能力。制作《租用消费指南》，明确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如租用期内的设备保管责任、退租流程、定损赔付的依据等，重点强调“使用权与所有权分离”的核心逻辑，避免消费者将租用等同于购买。科普渠道可覆盖各社交媒体、线下商圈、高校等现实场景，针对年轻消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通过消协热线、行业投诉入口，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指引。

5.推行市场对价定价自律，培育合理定价示范标杆

由行业联盟牵头，制定《租用消费行业市场对价定价自律指引》，明确租金、租改购的定价核心依据、合理边界、公示要求，引导企业自觉遵循市场对价逻辑制定价格。在合规经营示范企业培育中，将定价合理性作为核心评价指标，重点核查企业租金是否低于设备售价、租改购价是否与二手市场公允价接轨、定价是否透明化，筛选一批定价合理、对价规范的企业纳入示范标杆，公开其定价模式与核算案例，发挥引领作用。示范企业带头公示定价依据与参考标准，为行业其他企业提供定价参考，推动行业形成合理定价的自律氛围。

（二）中期：核心标准体系落地

在短期示范引领的基础上，将头部企业的成熟实践上升为行业统一标准，构建覆盖设备质量、服务流程、定损赔付的核心标准体系，制定《租用消费行业循环设备质量标准描述规范》《租用消费行业服务流程标准》《租用消费行业定损赔付核算与价值

评估标准》。

1.制定《租用消费行业循环设备质量标准描述规范》

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头部企业、质检机构、技术专家、消费者代表共同制定。明确循环设备的成新度分级规则，按外观磨损、功能完好度、使用时长、维修记录等维度，划分全新、95成新、90成新等梯度等级，并设定量化判定阈值。建立成新度等级与折旧系数、损耗程度的对应关系，为设备残值评估、定损赔付提供唯一客观依据，规范自然损耗与人为损伤的判定规则。统一成新度标识的展示要求，确保消费者清晰知晓设备评级依据。

作为行业所有标准的基础，明确循环设备的质量核心判定指标、成新度分级规则、损耗判定依据，为各品类设备制定全行业统一、可量化、无歧义的质量判定标准，重点规范隐蔽性质量损伤的检测与判定规则。并针对3C数码、摄影器材、户外装备等细分品类制定补充标准，确保各品类均有明确的质量判定依据。

2.制定《租用消费行业服务流程标准》

围绕租前、租中、租后全周期搭建统一服务规范，涵盖租用品的出入库检测、维修保障、交付履约、纠纷处理等全环节，明确各阶段服务标准、权责边界与操作要求，推动全流程服务规范化、履约效率提升，实现租用服务闭环管理。其中租前聚焦交付履约与基础核验对接，明确各品类出入库检测的必检项目、检测记录要求与视频留存标准；租中强化使用保障与问题响应，核心落实维修保障标准，维修保障标准需明确自然损耗与人为损坏的

界定依据，明确维修费用承担主体与维修周期；租后抓实归还交接与后续纠纷处置，归还时需对照租前出库检测记录逐项核验设备状态，清晰界定损伤责任归属。同时建立标准化的纠纷处理流程，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明确“主张方举证—平台审核—第三方救济”的核心操作规范，提升纠纷解决效率，纠纷处理流程需明确各环节的时限要求。

3.制定《租用消费行业定损赔付核算与价值评估标准》

统一定损依据与赔付范围，禁止平台“漫天要价”；建立标准化的价值评估体系，结合设备原值、成新度、使用时长制定统一折旧系数，明确设备丢失、毁损的赔偿核算维度，主要涵盖采购费用、累计折旧、检测费、停租损失等；并要求平台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赔付计算公式与费用构成，不得隐匿关键规则。定损依据需对常见损伤制定分级赔付标准；价值评估体系需制定统一的折旧系数；设备丢失的赔偿核算需涵盖采购费用、累计折旧、检测费、配送费、停租损失费。明确赔偿的替代方案，如消费者可按赔偿金额购买同型号设备，或提供外观完好的二手正品设备进行赔付；平台需在设备详情页与租赁合同中，醒目公示赔付计算公式与费用构成，确保消费者提前知晓。

4.强化标准落地执行与监督

(1) 建立标准宣贯与培训机制，由行业联盟定期组织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将设备质量标准作为行业培训的核心内容，确保企业熟练掌握并执行各项标准。标准宣贯与培训机制需采取“线

上直播+线下实操”的方式，针对平台的运营、客服、质检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为企业提供实操指导；

（2）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重点核查成新度标注、检测视频留存、定损赔付等内容。第三方抽检机构需选择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与市场调研机构，定期开展分析，对执行标准到位的企业予以表彰，对未执行标准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3）鼓励消费者对企业不执行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投诉，形成监督合力。消费者投诉入口可依托消协热线、行业官方公众号开通，由行业联盟对投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设备质量标准的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消费者。

（三）长期：技术与治理协同的行业基础设施

在核心标准体系落地的基础上，构建技术赋能+多元共治的行业基础设施，推动行业从“标准化”向“智能化、生态化”发展，实现行业的长期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租用消费在循环经济、绿色消费中的核心价值。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均以统一的设备质量标准为基础，通过技术赋能让质量标准的执行更高效、更智能，通过治理协同让质量标准的落地更全面、更深入。

1. 搭建行业智能风控与信息共享平台

由行业联盟牵头，联合头部技术型企业，依托现有成熟的技术架构搭建行业级智能风控与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技术能力的行

业普惠，从源头防范租机套现、恶意违约、黑产攻击等行业共性风险。平台以“区块链+人工智能”为双核心技术引擎，以区块链技术实现设备溯源、交易存证、黑产线索留痕，确保数据不可篡改；以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各合规平台的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建立“无真实使用场景租机”“批量套现”“资金异常流转”“跨平台恶意逾期”等异常行为的识别模型与预警阈值，实现对风险行为的实时监测与精准预警。在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前提下，搭建合规的信息共享模块，实现违规用户、黑中介、非法回收商等黑灰名单信息的跨平台共享，形成行业联防联控的反黑产体系。为中小平台提供标准化的风控工具包，包括成新度智能评级系统、定损赔付核算工具、异常订单识别插件等，降低中小平台的技术研发成本，缩小行业技术发展差距。建立黑产线索上报与联动打击机制，将识别到的黑产线索同步至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助力跨部门精准打击租机套现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行业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2.完善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

推动租用消费行业信用体系与央行征信、司法大数据、芝麻信用等权威信用体系的深度打通，打破信用数据“孤岛化”现状，构建覆盖“用户—商家—平台”的全链条、多层次信用管理体系，实现信用评价、信用激励、信用惩戒的全流程闭环。针对用户端，整合其租赁履约记录、司法失信信息、第三方信用评分等数据，建立标准化的用户信用评级体系，实施信用分层服务：对高信用

用户推出免押租赁、租金优惠、优先审核等权益；对中低信用用户采取梯度押金、缩短租期、履约保证金等风控措施；对恶意违约、租机套现、多头骗租等不良用户，将其行为纳入央行征信系统，并实施跨平台拒租的联合惩戒。针对商家与平台端，由行业创新联合体制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从合规经营、标准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风控能力等维度进行信用评级；对存在模式异化、霸王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违规经营行为的主体，纳入行业黑名单，实施跨区域经营限制，并将其信用信息同步至市场监管、金融机构等部门，实现跨领域的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体系动态更新机制，根据主体的经营行为、履约记录实时调整信用评级，确保信用评价的客观性与时效性。

3. 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基础设施

围绕行业定损争议、赔偿扯皮、纠纷解决效率低等核心痛点，构建“平台协商—第三方检测—行政调解—在线仲裁—司法诉讼”的多元化、分层级纠纷解决基础设施，实现小额纠纷高效解、专业纠纷精准解、大额纠纷合法解，全方位降低消费者与企业的维权成本，核心是要建立基于统一设备质量标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一是设立行业专属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联合专业的3C数码、摄影器材、户外装备质检机构，配以专业检测设备与技术人员，严格依据统一的《租用消费行业循环设备质量标准描述规范》，为设备隐蔽性质量损伤、成新度判定、折旧价值评估等专业性争议提供客观、公正的技术判定。二是推广在线仲裁与在线

调解机制，由行业创新联合体与中国仲裁协会、地方消协合作搭建行业在线纠纷解决平台，要求企业在租赁合同中嵌入在线纠纷解决条款，针对小额、简单纠纷实现线上举证、线上裁决，将设备质量标准作为核心裁决依据嵌入租赁合同，大幅提升纠纷解决效率。三是建立纠纷解决数据共享机制，将典型纠纷的处理结果、争议焦点、解决方案同步至行业创新联合体，为行业标准的动态优化、企业风控体系的完善提供实践依据，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的发生。同时，鼓励企业建立替代履行机制，如设备损坏无法维修时，为消费者提供同型号设备替换的方案，减少双方的损失争议。

4. 打造多方协同的多元共治治理体系

进一步细化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四方的职责边界，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治、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各主体协同发力、权责清晰、监管高效的多元共治格局，为行业长期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政府监管部门秉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履行规则制定、执法监督、政策引导的核心职责：针对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出台专项监管细则，填补监管空白；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重点打击模式异化、非法放贷、租机套现等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行业联盟或行业协会发挥政企沟通桥梁、行业自治的核心作用：建立行业标准动态更新机制，结合行业实践与纠纷数据每年对设备质量、服务流程、定损赔付等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开展行业自律监督，定期核查企业标准执行、合规经营情况；组织行

业交流与合规培训，推动头部企业的成熟实践向中小平台复制普及。企业作为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将行业标准、自律要求嵌入全流程运营，完善内部合规手册与风控体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循环发展理念，构建企业层面的租赁循环生态。社会层面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体系：通过消协、行业官方投诉入口畅通消费者监督渠道，鼓励消费者对企业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定期曝光行业违规案例，宣传合规经营的标杆企业；推动行业经营行为评价体系的社会化公开，让消费者、社会公众参与到行业监督中，形成多方共治的良好氛围。

5. 推动行业生态化与绿色化发展

以循环经济“物尽其用、资源高效循环”为核心导向，推动租用消费行业的生态化拓展与绿色化深化，让行业成为连接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绿色循环纽带，充分发挥其在“双碳”战略落地、绿色消费培育中的核心作用。

一是拓展租用品类与消费场景，从现有的3C数码、摄影器材、办公设备等品类，向医疗健康、工业生产、教育培训、高端家居等专业场景与细分领域延伸，如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备租赁、为高校学生提供学习设备租赁、为医疗机构提供便携医疗设备租赁，推动租用消费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满足多元化的租赁需求。拓展租用品类与场景时，针对医疗健康、工业生产等新品类，率先制定统一的设备质量标准，确保新场景租赁服务无质量

争议。

二是完善“租—用—还—再租”的全链路循环生态，大力发展 C2B2C 托管寄租模式，盘活个人与企业的闲置资产，将分散的闲置资源转化为标准化的共享库存池，依据质量标准对闲置资产进行标准化定级、定价，提升设备的生命周期利用率与社会化流转效率，降低资源闲置与重复购买带来的浪费；同时完善设备的回收、整備、检测、再流通体系，让归还设备通过专业维护重新进入租赁市场，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三是推动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绿色联动，由行业创新联合体牵头，组织租用消费平台与华为、小米、佳能、大疆等上游生产企业建立深度合作，推动“以租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企业根据平台的租赁需求，依据设备质量标准，研发生产更耐用、易循环、易维修的产品；同时租用平台为生产企业提供设备使用数据、市场需求反馈，助力生产企业优化产品设计，引导生产企业从“产品制造者”向“产品服务提供者”转型，实现生产端与消费端的绿色循环联动。

四是普及绿色消费理念，由行业创新联合体联合企业、媒体开展绿色租赁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传递“使用权大于所有权”的绿色消费观念，让租用消费成为大众普遍接受的消费方式，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良好生态。同时，行业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物流配送、仓储管理等环节的绿色化水平，降低运营过程中的碳排放，实现行业自身的绿色发展。

七、结语

租用消费行业作为循环经济在消费领域的重要载体、绿色消费的重要形态，其发展不仅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消费发展的政策导向，更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与中小企业轻资产运营的发展需求，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与社会价值。但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经营模式异化、标准缺失、认知偏差、风控薄弱、纠纷低效等问题，制约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其中设备质量标准缺失是行业所有问题的核心痛点，由此引发了定损争议、消费纠纷、资源流转效率低等一系列连锁问题，成为行业从“野蛮生长”向规范化发展转型的最大阻碍，既损害了消费者与合规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削弱了行业对循环经济与绿色消费的支撑作用。

租用消费行业的有序发展，核心是用统一语言解释行业、用统一标准稳定预期、用透明机制修复信任。这既需要摒弃“重规模、轻规范”的发展理念，也需要避免“重监管、轻创新”的治理思路，而是要遵循“短期示范引领、中期标准落地、长期生态构建”的路径，以政府监管为引导，以设备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行业标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企业自律为核心，构建多方协同的多元共治体系。

厘清经营性租赁与异化经营的边界，让行业发展有清晰的规则可循；建立统一的设备质量、服务流程、定损赔付标准，让市场交易有稳定的预期；搭建智能风控与信用共享平台，让行业风

险有精准的防控手段；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让消费者与企业的权益有坚实的保障。从而推动租用消费行业从“野蛮生长”向“精细化、规范化、生态化”转型，实现企业合规经营、消费者权益保障、资源循环利用的多方共赢，让租用消费行业真正成为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培育绿色消费新增长点、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力量，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大的价值。

参考文献

[1] 林伯强:《碳中和进程中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增长》,载《经济研究》,2019年第1期,第56-71页。

[2] 于贵瑞、郝天象、朱剑兴:《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略之探讨》,载《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年第4期,第423-434页。

[3] 庄贵阳:《我国实现“双碳”目标面临的挑战及对策》,载《人民论坛》,2021年第18期,第50-53页。

[4] 陈德敏:《循环经济的核心内涵是资源循环利用——兼论循环经济概念的科学运用》,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4年第2期,第13-16页。

[5] 郑志来:《共享经济的成因、内涵与商业模式研究》,载《现代经济探讨》,2016年第3期,第32-36页。

[6] 裴长洪、倪江飞、李越:《数字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财贸经济》,2018年第39期,第5-22页。

[7] 田金方、李慧萍、张伟等:《中国数字经济产业的关联拉动效应研究》,载《统计与信息论坛》,2022年第5期,第12-25页。

[8] 佟家栋、张千:《数字经济内涵及其对未来经济发展的超常贡献》,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

第 3 期，第 19-33 页。

[9] 汪国平、林华、王洪亮：《“双碳”目标下的绿色租赁发展》，载《中国金融》，2022 年第 4 期，第 61-62 页。

[10] 裴媛：《绿色租赁业务支持绿色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载《银行家》，2023 年第 4 期，第 85-87、7 页。

[11] 高圣平：《动产担保交易的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中国〈民法典〉的处理模式及其影响》，载《国外社会科学》，2020 年第 4 期，第 4-17 页。

[12] 蔡黄浩：《“出租手机”转售套现，“租金”分期利率高达 400%！上海警方侦破多个非法放贷团伙》，载东方网，2024 年 7 月 9 日。

[13] 刘常源：《知名康养企业被立案！涉非法吸储》，载南都周刊，2025 年 5 月 23 日。